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503號

原告 鑫揚服飾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輝

訴訟代理人 楊正評律師

被告 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之支票參紙之本金債權，及自票載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之利息債權，對原告均不存在。

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之支票參紙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壹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玖仟壹佰叁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付款人均為第一銀行

大同分行，票載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13年10月16日、113年11月18日、113年12月16日、114年1月20日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1,600元、1,037,925元、850,500元、827,400元，票號分別為RA00000000、RA00000000、RA00000000、RA00000000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，並已將其中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支票提示兌領，其餘如附表所示之編號2、3、4之支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既由被告持有且發票日到期將行使票據權利，而原告否認被告之票據權利，兩造就系爭支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其提起本件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，於法有據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前於113年6月20日及113年7月15日向被告下訂購單，購買毛衣，約定買賣價金分別為1,041,600元、1,037,925元、850,500元、827,400元，被告應於113年8月30日、113年9月30日、113年10月31日、113年11月30日交付訂購單毛衣貨品，詎料訂購單上應於113年8月30日、113年9月30日、113年10月31日交付之貨品，被告至今延宕未交貨，原告多次電話催告交貨，被告飾詞拖延，被告負責人自113年9月16日起失聯，被告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營業處所內貨品搬遷一空，而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面額1,041,600元之支票已遭被告提示兌領，原告於113年10月1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交付貨品，逾期未交付即解除買賣契約，惟被告置之不理，原告特再以本起訴狀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及原告已付之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之支票3紙之本金債權，及自票載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之利息債權，對原告均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之支票3紙返還原告。（三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041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息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契約經解除者，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，與自始未訂契約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3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支票雖為無因證券，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，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、102年度台簡上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以被告為系爭支票之執票人，並為禁止背書轉讓記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）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原告就系爭支票之背書轉讓，不負責任。又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購單影本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影本、擔保支票影本、照片、郵局存證信函影本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8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審諸被告係於114年1月16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從而，原告起訴確認及請求如判決主文所示之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
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附表：（支票）

編號	票載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 款 人	發 票 人	支票號碼
1	113年10月16日	1,041,600元	第一銀行 大同分行	鑫揚服飾開 發有限公司	RA0000000
2	113年11月18日	1,037,925元	同 上	同 上	RA0000000
3	113年12月16日	850,500元	同 上	同 上	RA0000000
4	114年1月20日	827,400元	同 上	同 上	RA0000000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8,224元	
合 計	38,224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潘美靜